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8450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莊捷仔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43,252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

附表

115年度司促字第008450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4 2582元	莊捷仔	自民國115 年6月8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5% 計算之利息

01 附件：

02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（115年度司促字第8450號）

03 （一）債務人莊捷杼向債權人請領信用卡使用，卡號:00000000
04 000000000，卡別：VISA，依約債務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
05 消費。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6月07日止累計43,252元正未給
06 付，其中42,582元為消費款；670元為循環利息；0元為依約
07 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。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
08 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（二）本件係請求給
09 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
10 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
11 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
12 實為法便。釋明文件：信用卡申請書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